

省道241洛驻线宝丰县汝宝界至七里营转盘  
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

项目编号：宝财竞谈-2024-65

合  
同  
书

甲 方：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 方：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9月13日



# 勘察设计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承托方）：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求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省道 241 洛驻线宝丰县汝宝界至七里营转盘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

1.2 项目地点：河南省宝丰县

1.3 项目内容：省道 241 洛驻线宝丰县汝宝界至七里营转盘段改建工程，项目起点位于汝宝界，向南经过焦楼村、商酒务镇、小李庄，项目终点位于七里营转盘，路线全长 14.131km；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60 km/h，路面宽度 12 米，路基宽度 15 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1.4 服务内容：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定，提供测量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测量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。

##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

3.1 项目批复文件

3.2 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及基础地质资料，包括区域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条件、工程地质条件等。

##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.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。

4.3 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后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。

##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5.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，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，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5.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成果报告及图件，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5.3 项目施工前，乙方派设计代表向甲方、施工方及监理进行技术交底。

## 第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

甲方：

6.1 由于变更计划，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未按期提供咨询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、设计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设计，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

6.2 因甲方责任造成评审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的，则应另行增加设计费。

6.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用。

乙方：

6.4 乙方提供安全、经济、合理、可靠的设计方案，不得浪费国家资金，应为建设单位节约成本。

6.5 因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，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，并视损失大小减收勘察设计的费用。

## 第七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

7.1 交付的成果：省道 241 洛驻线宝丰县汝宝界至七里营转盘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

7.2 成果要求：应满足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、规范和办法等要求，并应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查。

## 第八条 工期

8.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历天 内完成勘察设计的各项工作。

8.2 如因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，完成期限需推迟的，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商定。

## 第九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¥ 895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## 第十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

10.1 支付方式

10.1.1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95% 即¥ 850250 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元整）；



